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953 号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8,000.00 万元
赎回金额	8,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180 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 风险提示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购买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金额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4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00	5,000.00	4.93	
2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38DT）	10,000.00	10,000.00	15.50	
3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250号	3,000.00	3,000.00	31.07	
4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40DT）	3,000.00	3,000.00	30.17	
5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42DT）	7,000.00	7,000.00	61.93	
6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53号	8,000.00	8,000.00	80.88	
7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1874V）	5,000.00			5,000.00
8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490号	8,000.00			8,000.00
	合计	49,000.00	36,000.00	224.48	13,000.00
	目前已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现金管理的总理财额度				30,00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风险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53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2/24-2026/06/22	8,00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20或2.05或2.25	80.88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

三、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 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